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跟踪评级公告

联合[2017] 190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确定维持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35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上次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101.16	691.91	405.87
负债总额(亿元)	1022.36	603.86	329.38
保险合同准备金(亿元)	662.24	339.19	266.78
股东权益(亿元)	78.80	88.05	76.49
认可资产负债率(%)	89.31	92.15	87.32
实际资本(亿元)	116.99	51.96	49.23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5.43	353.8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47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9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亿元)	512.53	242.05	179.12
已赚保费(亿元)	460.00	203.85	157.93
净利润(亿元)	3.88	4.13	1.72
综合投资收益(亿元)	50.07	36.43	20.09
投资资产收益率(%)	5.86	7.49	5.83
退保率(%)	6.82	8.76	4.35
综合费用率(%)	6.27	10.15	10.33
手续费及佣金率(%)	2.76	2.71	2.89
总资产收益率(%)	0.43	0.75	0.51
净资产收益率(%)	4.65	5.02	2.38

数据来源: 建信人寿审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口径计算。

分析师

刘睿 王柠 彭立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控股子公司以来, 建信人寿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建设银行旗下拥有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为建信人寿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16 年, 建信人寿保险业务快速发展, 保费收入及投资收益明显上升, 运营成本控制较好, 偿付能力充足。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维持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35 亿元)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建信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 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 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予建信人寿有力支持;
- 股东构成涵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多家机构, 所有制结构符合国家现阶段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 股东方在渠道建设、专业技术、风险管理等领域给予建信人寿全方面支持;
- 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架构完善;
- 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分支机构覆盖面较广,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 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大, 得益于积极有利的政策推动和审慎的行业监管, 保险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关注

- 保险业务以趸交产品为主，期缴产品收入贡献度低，且高现值型产品占比较高，这对流动性水平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未来偿付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 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占比高，投资风险需关注；
- 保险费率改革、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对寿险行业盈利水平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相应债项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出资 1 亿元组建成立。2001 年，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受让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2011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等 5 家公司受让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建设银行持股比例为 51%，原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80 亿元。2012 年，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注册资本增至 44.96 亿元。2016 年，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由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截至 2016 年末，建信人寿注册资本为 44.96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见表 1。

表 1 建信人寿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建信人寿提供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截至 2016 年末，建信人寿共设有分支机构 131 家，其中分公司 19 家、中心支公司 76 家、支公司 8 家、营销服务部 28 家；职工总数 6306 人。

截至 2016 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1101.16 亿元，其中投资资产 968.05 亿元；负债总额 1022.36 亿元，其中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62.2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0 亿元；实际资本 116.99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4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9%。2016 年，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512.53 亿元，其中已赚保费 460.00 亿元，投资收益 50.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8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层

法定代表人：章更生

二、已发行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信人寿存续期内的资本补充债券本金为 35.00 亿元，债券概况见表 2。2017 年 3 月，建信人寿在债券付息日之前及时对外发布了债券的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表 2 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日
16 建信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35 亿元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 4.08%	年付	2026 年 3 月 30 日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联合资信整理。

三、经营环境分析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2016年，在英国宣布脱欧、意大利修宪公投失败等风险事件的影响下，全球经济维持了缓慢复苏态势。在相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实际GDP增速为6.7%，经济增速下滑趋缓，但下行压力未消（见表3）。具体来看，产业结构继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外贸状况有所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保持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持续回升，均实现转负为正；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四季度稳步回升至51%以上，显示制造业持续回暖；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全年均在52%以上，非制造业保持较快扩张态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对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8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4%；财政赤字2.83万亿元，实际财政赤字率3.8%，为2003年以来的最高值，财政政策继续加码。2016年，央行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并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市场资金面保持适度宽松，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边际减弱。

三大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

善。2016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工业生产企稳向好，企业效益持续改善，主要受益于去产能、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顺周期的影响；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较上年继续提高，服务业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

展望2017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仍是主流，但美国特朗普新政对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欧洲极右翼势力的崛起、英国正式开始脱欧进程等不确定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更大的挑战。2017年，我国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促进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制造业投资受企业盈利的改善或将有所增加，但房地产调控将使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拉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水平；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性消费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出口或将有所改善，主要是受到美国、欧元区经济复苏使得外需回暖、区域间经济合作加强、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及2016年进出口基数偏低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2017年，我国将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的转换，在着力稳增长的同时注重风险防范，全年GDP增速或有所下降，但预计仍将保持在6.5%以上，通胀水平将略有回升，就业情况基本稳定。

表3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GDP增长率	6.7	6.9	7.4	7.7	7.8
CPI增长率	2.0	1.4	2.0	2.6	2.6
PPI增长率	-1.4	-5.2	-1.9	-1.9	-1.7
M2增长率	11.3	13.3	12.2	13.6	13.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1	10.0	15.7	19.3	2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4	10.7	10.9	13.1	14.3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0.9	-7.0	2.3	7.6	6.2
进出口贸易差额	33523	36865	23489	2592	23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资讯，联合资信整理。

注：2014-2016年进出口贸易差额的单位为亿元

2. 寿险行业发展概况

(1) 业务概况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保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下，投资增长特别是公共消费型基础投资、养老产业的相关投资，不但为保险资产配置提供了渠道，也会带动新的保险需求。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下，寿险公司资金成本长期来看维持在稳定合理的区间内，寿险产品的吸引力将得到增强。2016年，我国寿险行业原保费收入 2.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51%，寿险原保费收入保持强劲增长趋势。其中，普通寿险和健康险业务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74 万亿元和 0.40 万亿元，同比分

别增长 31.72% 和 67.71%。资产方面，寿险公司总资产 12.4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5.22%，寿险公司资产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寿险市场集中度方面，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共有 77 家人身保险公司，其中中资公司 49 家，外资公司 28 家，主体数量稳步增长。2014~2016 年，我国人身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原保费收入前 10 大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占比在 72% 以上（见表 4），随着寿险公司增加以及中小寿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部分中小寿险公司由于规模导向的发展策略，保费规模上升迅速，寿险市场集中度逐步下降。此外，外资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市场份额为 6.40%，市场占有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表 4 寿险公司市场集中度（原保费收入）单位：%

排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	占比	公司	占比	公司	占比
1	国寿股份	26.10	国寿股份	22.96	国寿股份	19.85
2	平安人寿	13.71	平安人寿	13.14	平安人寿	12.69
3	新华人寿	8.66	新华人寿	7.05	太保人寿	6.33
4	太保人寿	7.78	太保人寿	6.85	安邦人寿	5.26
5	人保寿险	6.20	人保寿险	5.64	新华人寿	5.19
6	泰康人寿	5.35	太平人寿	5.04	和谐健康	4.93
7	太平人寿	5.13	富德生命人寿	4.98	人保寿险	4.84
8	安邦人寿	4.17	泰康人寿	4.79	富德生命人寿	4.71
9	生命人寿	2.89	安邦人寿	3.44	太平人寿	4.35
10	中邮人寿	1.73	和谐健康	1.94	泰康人寿	4.14
	合计	81.72		75.83		72.30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业务结构方面，我国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保障范围可划分为寿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近年来，我国寿险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健康保险占比上升明显，2016年，我国健康险业务占人身险业务的 18.18%。由于股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而寿险产品具有最低保证利率且长期以来收益稳定，寿险产品的吸引力不断提升，市场化监管的政策红利逐渐释放，寿险行业持续向好

发展。2016年，寿险行业保持快速上升趋势，全年寿险行业共实现总保费收入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63%；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78%，增速大幅提高。

从竞争策略来看，不同类型保险公司的市场策略产生了一定的分化。具体来看，成立时间长、市场份额领先的大型保险公司整体上保障类及期缴类产品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部分民营保险公司在资产驱动负债的策略下，规模导向的中短

存续期产品和理财型产品发行量上升较快，但受监管趋严影响，此类产品快速上升趋势受到了遏制。而外资（合资）保险公司通常受股东在业务价值、股东回报、风险控制和决策流程等方面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产品和投资策略均趋于稳健，竞争能力有限，市场份额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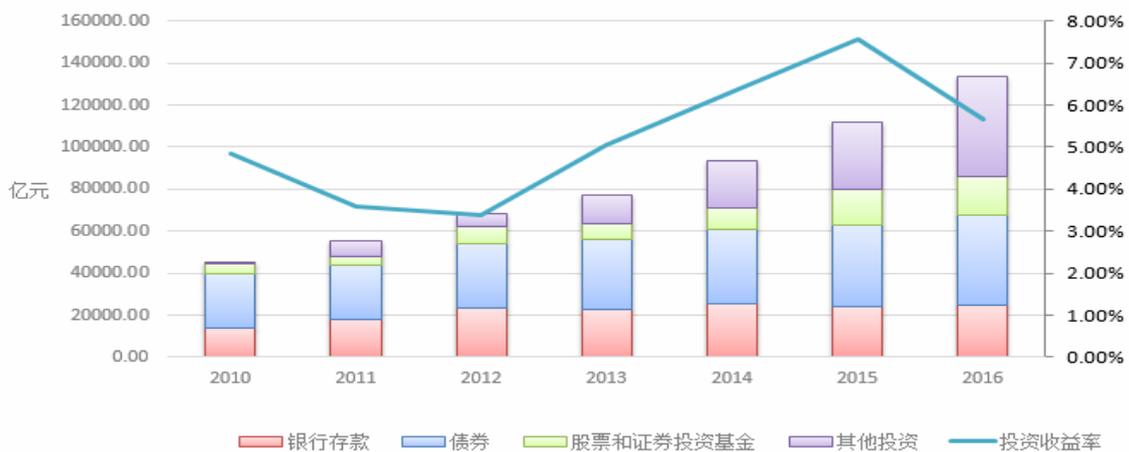
（2）盈利水平

保险公司盈利来自两方面，一是保费收入与赔付及费用支出的差额，即承保利润；二是保险资金运用收益，即投资收益。承保利润方面，寿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逐年上升，健康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波动较大，意外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相对稳定。由于保险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保险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逐步压缩承保利润空间，保险公司盈利水平越来越依赖于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方面，2016年，由于货币政策相对宽松，优质投资资产相对较少，险资频频举牌上市公司，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在资金运用规模和收益扩大的同时，相应风险也逐步积聚，各类债务风险开始暴露，险

资资产再配置难度加大，投资渠道的拓宽和资本市场的震荡对于保险公司的风控能力以及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截至2016年末，国内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3.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8%，国内保险资金运用占保险业总资产的88.56%。从投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末，银行存款与债券投资合计占比50.70%，较2015年末下降5.47个百分点；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13.28%，下降1.89个百分点；其他投资占比36.02%，上升5.47个百分点。总体看，近年来银行及债券投资规模大，收益相对稳定，仍是保险资金运用最重要资产配置选项，非标类投资总额和占比持续快速上升，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见图1）。由于保险资金运用金额大、占比高，保险公司利润总额与投资收益率呈较强的相关性，可见保险公司利润水平受投资收益水平影响大。2016年，由于低利率，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下降明显，2016年资金运用收益率5.66%，同比下降近2个百分点。保险资金投资收益下降对保险行业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图1 2010-2015年末投资资产结构图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

（3）偿付能力

2015年2月，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17项监管规则，以及《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偿二代”

正式实施，行业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稳定，但呈下降趋势。部分寿险公司偿付能力正在逼近监管红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而中法人寿及新光海航人寿两家寿险公司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

为负。总体看，业务的发展及资本市场的变化将会增加寿险行业的风险管控的难度，从而使得偿付能力提升承压。

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的波动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大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资本补充需求较大。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力度逐年加大，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2016年，监管机构在从严从重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背景下，资本补充债发行申请通过数量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全年人身险行业审批通过发行不超过 83 亿元。与此同时，部分保险公司寻求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补充资本，2016年人身险公司累计补充注册资本金 435.57 亿元。总体看，虽然保险行业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但部分人身险公司补充资本的需求仍然存在，另外，保监会也不断健全多样的资本补充工具，资本补充渠道将进一步丰富。

3. 行业监管与政策支持

在保险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为保证中国保险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控制保险行业整体风险，2016年以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及一系列监管措施。

2016年，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及保险行业发展需求，保监会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保险行业未来五年发展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在设定行业规模目标的同时，保监会还将从质量上和全球化视野的角度推动现代保险服务体系的建设。行业发展目标设定与保险市场发展潜力紧密结合，有助于保险行业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涉及寿险领域，“纲要”提出要深化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寿险费率形成机制配套制度；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拓展多层次养老保险服务；完善商业健康保险顶层设计，发展多元化

健康保险，促进大病保险稳健运行等。

2016年1月25日，保监会正式实施保险公司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偿二代以风险为导向，加强了保险公司资本约束，尤其是对非保险风险的资本约束。该体系的实施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偿二代体系正式实施，有助于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控。

2016年3月保监会发布了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管理政策，将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控制在保险公司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 2 倍以内。2016年9月，在保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保监会进一步对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提出了比例要求。保险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不得超过 50%，2020 年和 2021 年进一步降至 40% 和 30%。同时为防止保险公司通过投资连结保险、保单贷款、附加险等方式规避中短存续期产品监管政策，保监会要求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纳入中短存续期产品的规范范围，并且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 80%，对附加万能保险和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也要进行单独评估。保监会持续加强对保险公司中短期保险产品业务限制将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改变“轻保障重理财”的业务发展策略，推动寿险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以防控由于业务结构失衡、杠杆水平上升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为提高人身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水平，推动全行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保险公司高内含价值业务占比，维持长期稳定现金流水平，保监会 2016 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将保险金额与保费或账户价值的最低比例要求由 105% 提高至 120%，该风险保障水平已是世界较高水平；并将人身保险产品主要年龄段的死亡保险金额比例要求由 120% 提升至 160%，该风险保障要求超过美国、欧洲、亚洲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保险监管部门要求。同时，根据市场利率

下行情况，将万能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上限下调 0.5 个百分点至 3%，防止相关业务出现利差损。

保监会出台了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定，该政策就管理人需具备条件、基础资产范围、发行登记流程以及其他监管要求进行了进一步规定。该政策禁止保险公司开展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以及“嵌套”交易结构产品。保监会还出台了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以及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披露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出台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及信息透明度，保护保险消费者、债权人和少数股东等相关方的权益。

总体看，国内保险监管越来越强调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险资运用监管趋严，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控风险成为主要基调。逐步健全的保险监管体系、严格的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均有助于国内保险公司持续稳健地经营和发展。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建设银行为建信人寿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客户资源、业务开展、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给予了公司有力支持。截至 2016 年末，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209637.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96.5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50.90 亿元，净利润 2323.86 亿元。建信人寿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其为台湾第五大保险公司，是当地分红险的领导品牌，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19.90%。建信人寿第三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目前持股比例为 14.27%。此外，建信人寿股东还包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建信人寿股东结构较为多元化，符合国家现阶段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股东方在渠道建设、专业技术、风险管理等领域给予建信人寿全方面支持。

建信人寿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建设银行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自发挥良好效能、又相互制衡的机制。

建信人寿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建信人寿监事会由 4 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建信人寿高级管理层设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较高，具有丰富的银行及保险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有助于提高专业化的营运水平。

建信人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各业务部门组成，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协助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负责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客观独立的评价。2016 年以来，建信人寿借鉴控股股东建设银行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经验，不断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

制度体系，内控体系不断完善。

总体看，建信人寿参照建设银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但分支机构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内控水平的持续提升提出更高要求。

五、业务经营分析

1. 保险业务

2016年，建信人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61.17亿元，较上年增长124.67%；市场占有率为2.13%，在77家寿险公司中位居第11位（见附录3：表1）。

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以个人保险业务收入为主，近年来个人保险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9%左右，保险业务产品种类包括普通寿险、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业务（见附录3：表2）。2016年，建信人寿普通寿险保险业务收入占个人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3.16%，占比较上年略有下降；分红险保险业务收入占个人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6.82%，占比较上年略有上升；投资连结险和万能险占比较低。随着万能险产品规模的上升，建信人寿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增加，2016年末为224.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98%。

建信人寿保险业务以趸交产品业务收入为主，期缴业务收入贡献度低。2016年，建信人寿实现趸交业务收入411.99亿元，较上年增长139.07%，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34%。2016年以来，建信人寿积极谋求业务转型，推动期缴业务发展，全年实现期缴业务收入49.18亿元，较上年增长49.30%，其中期缴业务首年收入26.74亿元，期缴业务续期收入22.43亿元（见附录3：表3）。整体看，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趸交业务增长，期缴业务收入贡献度仍较低，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建信人寿建立了多元化的营销渠道，营业

网点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目前主要通过银保渠道开拓保险业务，此外业务渠道还包括网销渠道、个险渠道（代理人渠道）、电销渠道和团险渠道。建信人寿设有银行保险部，全面负责银保渠道业务管理、业务营销方案以及产品政策制定。自2011年建设银行完成对建信人寿的控股以来，建信人寿积极发挥与建设银行的协同优势，与建设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密切合作，整合建设银行网点资源，组织银行网点人员保险业务培训，开展联合营销，推进代销业务开展，建设银行银保渠道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建信人寿逐步探索银保渠道多元化，积极推动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等多家全国性及地区性银行之间的合作。2016年银保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2.26亿元，较上年增长62.93%，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3.47%，占比有所下降（见附录3：表4）。

建信人寿自2014年起开始通过网销渠道推进保险业务发展。2016年，建信人寿积极推进电子渠道拓展，在建行网银、手机银行的渠道基础上开拓移动端嵌入，积极举办微信平台等营销活动，推进与中信银行、蚂蚁金服等第三方平台的业务对接，网络渠道客户数量得到有效提升。2016年，建信人寿网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50.93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73%，占比大幅提升。目前，建信人寿网销渠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未来建信人寿计划通过远程视频销售、融合互联网场景营销、创新价值型和期缴型产品电子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网销渠道业务开展。

建信人寿按照《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按照风险贴现率11%的中心假设计算内含价值情况（见附录3：表5）。近年来，基于其追求规模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策略，建信人寿新业务价值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内含价值为114.70亿元，新业务价值为1.40亿元。

2016年，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建信人寿净赔付支出明显增加，赔付率有所上升，

2016年净赔付支出和赔付率分别为21.20亿元和4.60%（见附录3：表6）。2016年，建信人寿退保金123.13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退保率为6.82%。

2. 投资业务

建信人寿可运用的保险资金大部分进行自营投资，自营资金主要配置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及权益类投资工具等资产。建信人寿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的约束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投资目标，并致力于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信人寿充分利用与建设银行的协同优势，在投资业务方面积极与建设银行及其旗下的信托、基金等公司的合作，发挥建设银行项目资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风险可控条件下的投资收益最大化。

2016年，建信人寿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可运用的投资资金规模有所上升，带动投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投资资产余额968.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8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7.91%。

从会计科目情况看，建信人寿投资资产主要由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构成。2016年，建信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大幅上升，定期存款占投资资产的比例显著下降。截止2016年末，建信人寿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余额330.23亿元，占投资资产的34.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541.03亿元，占比为55.89%；定期存款余额62.85亿元，占比为6.49%（见附录3：表7）。

2016年，建信人寿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投资资产以权益类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为主。从投资品种情况看，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定期存款以人民币存款为主，到期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债券投资余额185.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4.05%，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9.20%，以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

为主，占债券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61%和25.41%；权益工具投资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余额281.97亿元，较上年末显著增加。2016年，建信人寿加大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力度，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规模明显上升。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股权计划、资管计划和债权计划等产品的投资余额为393.93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40.69%。

建信人寿投资收益以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主。2016年，建信人寿实现投资收益50.08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59.76%和29.37%。受投资资产结构变化影响，2016年建信人寿投资收益率为5.86%，较上年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为-4.34亿元，对权益产生了一定影响。

3. 经营绩效

建信人寿营业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和投资收益构成。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投资资产规模的上升，建信人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3亿元，较上年增长111.75%，其中已赚保费460.0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9.75%；投资收益50.0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77%（见附录3：表8）。

建信人寿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退保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建信人寿在对影响保险合同支出的众多因素做出合理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通过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2016年，建信人寿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322.88亿元，较上年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大幅增加所致；退保金支出123.13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高现值产品规模明显减少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建信人寿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逐年增长，但由于保费收入增幅更为明显，2016年建信人寿综合费用率为6.27%，

较上年有所下降。随着银保业务、网销业务占比的上升，建信人寿手续费及佣金率较为稳定，渠道成本控制较好，2016年手续费及佣金率为2.76%。

2016年，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保险业务收入明显增加，但由于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亦大幅上升，建信人寿实现净利润3.88亿元，较上年下降6.05%。从收益率指标情况看，2016年，受利率下降、保险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保险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行，建信人寿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3%和4.65%，均较上年有所下降，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六、风险管理分析

建信人寿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内，充分借鉴控股股东建设银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办法》、各类主要风险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风险管理流程，构建了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具体执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业务单位全覆盖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以及风险传导机制。建信人寿根据各业务流程和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1. 保险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从产品设计定价、精算、核保、理赔等各环节把控保险风险，并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降低保险风险。建信人寿准备金评估、产品定价等精算工作严格执行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各项工作的流程、方法合理有效。

建信人寿对产品开发的组织架构、职责分

工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对产品设计以及开发流程从需求确认、可行性研究、开发实施等阶段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设计产品以及产品定价时考虑死亡率、疾病率以及赔付率风险的影响，产品定价假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谨慎制定。费用风险方面，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渠道实际费用高于精算的费用假设，存在费用超支的情况。公司对此将对影响实际费用的因素定期进行分析，确保费用风险得到适当和及时的监控。此外，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持续监控退保率、赔付率的经验数据，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假设。

建信人寿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准备金计算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假设对准备金计量的影响，包括死亡率、发病率、费用率以及退保率等。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年，建信人寿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322.88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70.13%，较上年明显上升（见附录3：表9），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比例的上升对建信人寿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2. 投资风险

建信人寿建立以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三级决策机构为主体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行使决策权，追踪评估投资绩效并审查合规性及相关风险控制。投资风险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与职责相关的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市场风险的管理制度、流程，并定期对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估。

(1) 信用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信用风险来源于再保险分出业务、固定收益（金融债、企业债、银行存款等）、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信托计划等）等方面。建信人寿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对发行主体、债项采用内部评级，同时参考建设银行及外

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根据信用评级设定分级投资限额，并持续对投资资产的信用品质进行跟踪评价、监测，并建立了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应对机制。在再保公司的选择上，建信人寿在满足监管对再保险接受人信用评级上最低要求的同时选择二家或以上的再保公司共同承接一项再保业务以分散分出业务的违约风险。

从投资产品来看，建信人寿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及定期存款为主。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定期存款存款银行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评级均在AAA级以上；建信人寿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规模快速上升，公司对于以上债务工具及其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审慎评估，根据评级结果在一定等级之上投资。另外，对于评级结果每年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复核，以及时反映最新的变化。公司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以AAA为主，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评级在AA以上，信用风险较低。从交易对手来看，建信人寿主要选择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交易对手。目前建信人寿交易对手主要以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为主。

(2) 市场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权益价格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建信人寿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各类投资资产进行风险计量；定期监控资产负债匹配缺口情况，确定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最优规模及久期分布，降低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

建信人寿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并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衡量利率变动对相关资产市值产生的影响。

根据建信人寿测算，截至2016年末，假设利率上升50个基点，股东权益减少2.77亿元，建信人寿面临的利率风险可控。

价格风险是指因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造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建信人寿面临市场价格风险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权益工具投资余额342.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余额281.97亿元，股票投资余额37.86亿元。建信人寿根据负债的特性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确定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目标，在考虑绝对收益的同时关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以降低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建信人寿目前没有开展外币业务，外币资产均来自外方股东的注资。截至2016年末，建信人寿持有1.08亿美元资产，存在一定外币资产敞口，由于未来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建信人寿面临一定汇率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自保险合同的退保及各种赔款。建信人寿建立了资产负债现金流监测机制，根据业务负债的未来预期现金流及资产的利息及本金到期情况，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监测未来负债的现金流、货币资产（短期流动性资产）及可变现资产；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2016年，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规模扩大；随着保险运用资金的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受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明显扩大。总体看，建信人寿投资业务的扩大对资金消耗较大，外部融资依赖度有所增强，整体现金流较紧张（见附录3：表10）。

4. 操作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建立了覆盖各级机构、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各级机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责任。在遵循公司统一的操作风险偏好下，实行各业务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建立了风险合规培训体系，制定了《案件问责制度》等相关问责制度，并通过自评更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密切监控操作风险的变化趋势及时应对。2016年，建信人寿相关管理运营部门和信息技术部共同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启动不相容岗位重检和核心系统权限清理项目，实现了岗位分级分类及权限审批流程规范化。未来建信人寿将通过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以降低操作风险水平。

七、偿付能力分析

建信人寿提供了 2016 年偿付能力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主要是保险合同准备金。2016 年，由于保险业务规模明显扩大，建信人寿保险合同准备金规模有所上升，导致认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建信人寿认可资产主要是投资资产。2016 年，投资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建信人寿认可资产规模明显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余额 977.05 亿元，认可资产余额 1094.03 亿元；认可资产负债率为 89.31%（见附录 3：表 12）。

截至 2016 年末，建信人寿实际资本合计 116.99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4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9%。2016 年，建信人寿成功发行 35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对资本形成一定补充作用。由于寿险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对资本需求较大，建信人寿未来计划通过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实施增资扩股或发行资

本补充债券、次级定期债务等方式，将偿付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

八、债券偿付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信人寿存续期内资本补充债券本金 35 亿元，以 2016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简单计算，建信人寿净利润、可快速变现资产、股东权益对资本补充债券本金的保障倍数见表 5。总体看，建信人寿净利润对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程度弱，可快速变现资产和股东权益对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程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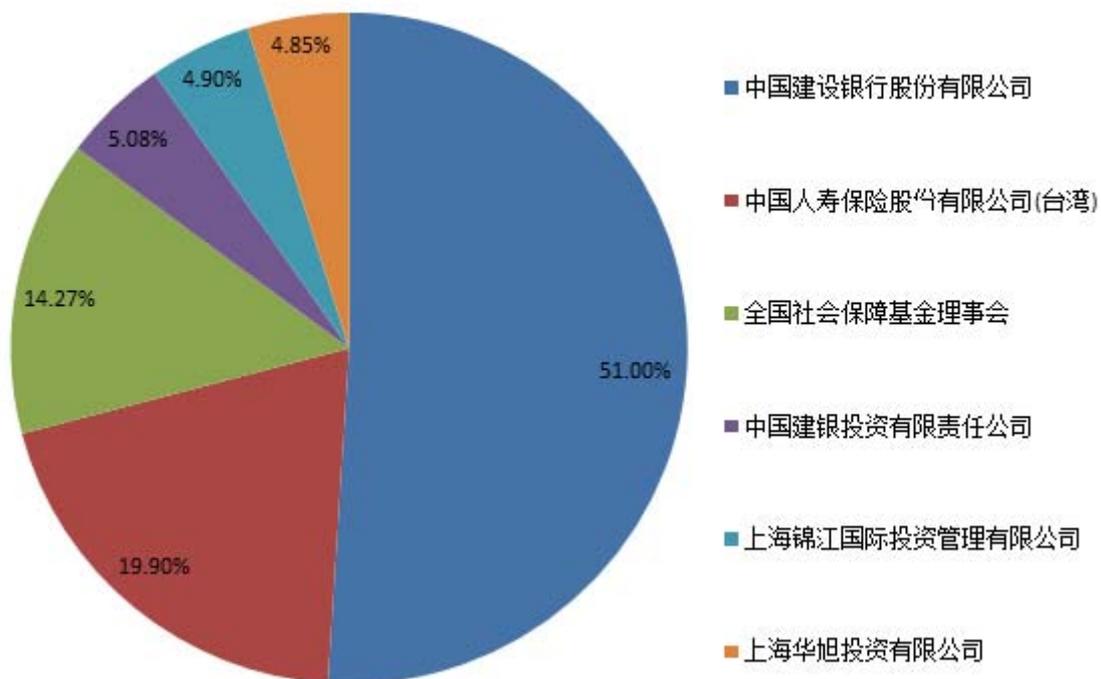
表 5 债务保障情况 单位：倍

项目	2016 年末
净利润/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0.11
可快速变现资产/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7.94
股东权益/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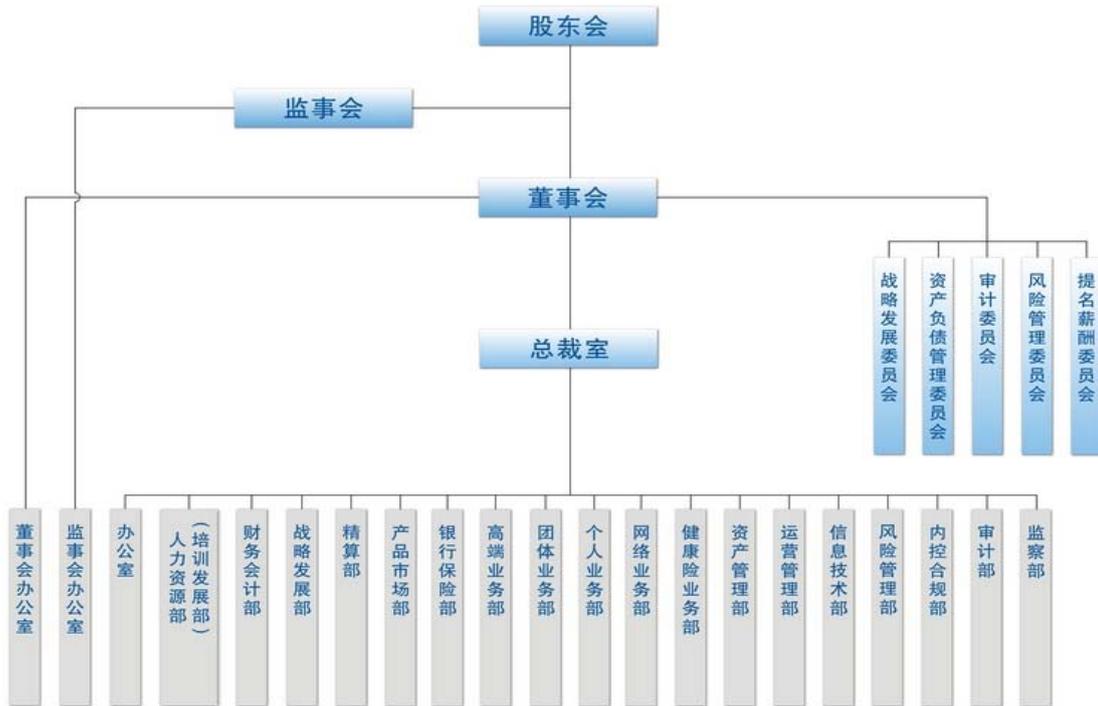
九、评级展望

建信人寿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予建信人寿有力支持。2016 年，建信人寿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利用建设银行网点实现保险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大，得益于积极有利的政策推动和适当的行业监管，保险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另一方面，保险费率改革、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对寿险行业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综上，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股权结构图



附录 2 组织架构图



附录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1 业务经营及市场排名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市场占有率	2.13	1.29	1.25
市场排名/市场家数	11/77	15/75	12/71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市场占有率按照原保费收入统计。

表2 保险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个人保险业务	457.12	202.17	157.16
普通寿险	334.40	151.84	133.86
分红险	122.61	50.26	23.23
投资连结险	0.02	0.02	0.02
万能险	0.10	0.05	0.05
团体保险业务	4.05	3.10	1.74
普通寿险	0.55	0.37	0.18
健康保险业务	2.26	1.89	0.96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24	0.83	0.59
合计	461.17	205.27	158.89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3 保险业务收入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趸交业务	411.99	172.33	129.45
期缴业务	49.18	32.94	29.44
其中：期缴业务首年	26.74	12.15	10.00
期缴业务续期	22.43	20.79	19.44
合计	461.17	205.27	158.89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提供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表4 保险业务营销渠道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险渠道	7.24	1.60	5.95	2.90	3.68	2.32
网销渠道	150.93	32.70	17.71	8.63	20.40	12.84
个险渠道	10.14	2.20	9.08	4.42	9.39	5.91
电销渠道	0.05	0.00	0.23	0.11	0.11	0.07
银保渠道	292.72	63.50	172.26	83.92	125.30	78.86
其他	0.09	0.00	0.03	0.01	0.02	0.01
合计	461.17	100.00	205.27	100.00	158.89	100.00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提供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表5 内含价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末	2014年末
内含价值	114.70	106.57	87.51
调整后净资产	84.70	79.98	66.24
有效业务价值	30.00	26.60	21.26
新业务价值	1.40	1.77	0.51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内含价值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6 退保及赔付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赔付支出	21.20	6.37	2.83
赔付率	4.60	3.11	1.79
退保金	123.13	130.10	18.84
退保率	6.82	8.76	4.35

数据来源：退保率为建信人寿提供，其余数据来自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净赔付支出为赔付支出减去摊回赔付支出的净额。

表7 投资资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定期存款	62.85	63.01	7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2	11.80	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9	0.10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03	262.56	8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33	22.10	23.66
贷款及应收款项	330.23	187.99	162.25
合计	968.05	547.55	344.13
投资资产收益率	5.86	7.49	5.83

数据来源：投资资产收益率为建信人寿提供，其余数据来自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8 收益水平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12.53	242.05	179.12
已赚保费	460.00	203.85	157.93
投资收益	50.08	36.40	20.11
其他业务收入	1.98	1.28	1.04
营业支出	511.87	238.00	177.40
退保金	123.13	130.10	18.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2.68	71.56	135.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3	5.56	4.58
业务及管理费	16.23	13.63	11.47
净利润	3.88	4.13	1.72
综合费用率	6.27	10.15	10.33
手续费及佣金率	2.76	2.71	2.89
总资产收益率	0.43	0.75	0.51
净资产收益率	4.65	5.02	2.38

数据来源：建信人寿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表9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662.24	339.19	266.78
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22.88	72.39	135.65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业务收入	70.13	35.37	85.37

数据来源: 建信人寿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注: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偿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 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 保险业务收入扣除分出保费。

表10 建信人寿现金流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5	233.82	1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9	-228.64	-1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	4.44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	9.63	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	22.32	12.70

数据来源: 建信人寿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表11 建信人寿偿付能力水平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认可资产	661.58	388.15
认可负债	609.62	338.92
实际资本	51.96	49.23
最低资本	22.07	13.91
认可资产负债率	92.15	87.32
资产认可率	95.62	95.6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5.43	353.80

数据来源: 建信人寿偿付能力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注: 数据口径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2008]1号令)。

表12 建信人寿偿付能力水平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认可资产	1094.03
认可负债	977.05
实际资本	116.99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81.99
附属一级资本	34.99
最低资本	74.90
认可资产负债率	89.31
资产认可率	99.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4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9

数据来源: 建信人寿偿付能力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注: 数据口径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

附录 4 人寿保险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投资类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拆出资金
可快速变现资产	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扣除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综合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手续费及佣金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收入 $\times 100\%$
综合费用率	$(\text{分保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摊回分保费用}) / \text{已赚保费} \times 100\%$
投资资产收益率	$(\text{年累计投资收益} - \text{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平均可投资性资产} \times 100\%$
实际资本	认可资产-认可负债
认可资产负债率	认可负债/认可资产 $\times 100\%$
资产认可率	资产净认可价值/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赔付率	$(\text{赔付支出} - \text{摊回赔付支出}) / (\text{保险业务收入} - \text{分出保费}) \times 100\%$
退保率	$\text{期间退保件数} / [(\text{期初有效保单件数} + \text{期末有效保单件数}) / 2] \times 100\%$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 2]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期初净资产总额} + \text{期末净资产总额}) / 2] \times 100\%$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times 100\%$

注：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2008]1号令）；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

附录 5-1 保险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保险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录 5-2 保险公司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保险公司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录 5-3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